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益	3	481,910	561,870
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礦權使用費		(27,424)	(27,640)
毛利		110,795	55,93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340	9,8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977)	(29,076)
行政開支		(13,574)	(8,630)
財務收入		4,763	4,075
財務成本		(21,827)	(16,522)
除稅前溢利	6	63,520	15,588
所得稅開支	7	(25,302)	(16,905)
年內溢利(虧損)		38,218	(1,31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		—	(18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8,218</u>	<u>(1,50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464)
非控股權益		<u>5,564</u>	<u>1,147</u>
		<u>38,218</u>	<u>(1,31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54	(2,649)
非控股權益		<u>5,564</u>	<u>1,147</u>
		<u>38,218</u>	<u>(1,50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分)	8	<u>0.25</u>	<u>(0.02)</u>
攤薄(美分)		<u>0.24</u>	<u>(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836	1,203,039
使用權資產		1,841	2,594
礦產權		530,430	546,3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2,698	122,734
存貨		102,093	102,0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05,024	158,934
		<u>2,270,922</u>	<u>2,135,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9,022	170,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5,285	58,2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994	969
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771	38,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465	53,864
		<u>516,537</u>	<u>322,2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2,796	270,2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65	2,0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01	3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05	–
銀行借款		133,511	102,747
其他借款		20,138	–
租賃負債		519	672
短期撥備		5,436	5,421
銀行透支		28,247	12,630
應繳稅項		20,696	8,591
		<u>584,914</u>	<u>402,646</u>
流動負債淨值		<u>(68,377)</u>	<u>(80,4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02,545</u>	<u>2,055,28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5,375	341,720
銀行借款		310,300	268,18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7,568	256,3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00
租賃負債		1,476	1,975
長期撥備		22,709	21,703
		<u>957,428</u>	<u>894,022</u>
資產淨值		<u><u>1,245,117</u></u>	<u><u>1,161,26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835	16,02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88,462	88,462
儲備		960,639	879,009
		<u>1,065,936</u>	<u>983,4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9,181</u>	<u>177,766</u>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u>1,245,117</u></u>	<u><u>1,161,26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下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銷售銅	470,605	541,498
銷售鈷	—	24,897
向合約客戶銷售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之收益	470,605	566,395
臨時定價調整，淨額	11,305	(4,525)
	481,910	561,870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銷售之收益乃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商品交付時）確認。

就若干銷售而言，收益初步按以臨時定價基準釐定之售價確認。最終銷售價格乃取決於付運礦物重量及品位之驗收情況以及驗收日礦物的實際市場價格而定，此過程可能於初步確認後長達90天。初步確認與最終確認之間的調整作為臨時定價調整披露。

本集團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於二零二五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並無收益（二零二四年：85.7百萬美元）。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於確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採礦業務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收益	470,605	–	470,605
臨時定價調整	11,305	–	11,305
	<u>481,910</u>	<u>–</u>	<u>481,910</u>
分部業績	<u>73,045</u>	<u>1,550</u>	74,59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80)
除稅前溢利			<u>63,52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來自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收益(二零二四年：85,691,000美元)。年內所有收益均源自採礦業務，貿易分部實體所賺取之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益			
收益	476,222	90,173	566,395
臨時定價調整	(43)	(4,482)	(4,525)
	<u>476,179</u>	<u>85,691</u>	<u>561,870</u>
分部業績	<u>23,955</u>	<u>2,468</u>	26,423
未分配公司收入			6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76)
除稅前溢利			<u>15,588</u>

附註：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包括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公司層面的非經營相關之財務收入、公司層面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11,494)	(4,291)
匯兌收益，淨額	22,695	11,131
礦權使用費收入	2,484	2,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	86
其他	630	516
	<u>14,340</u>	<u>9,80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93	63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306	51,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2	2,116
	<u>51,531</u>	<u>54,291</u>
核數師酬金	622	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75	81,8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9	870
礦產權攤銷	15,898	17,357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528	(1,903)
	<u>164,657</u>	<u>154,00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39,477	30,073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920	747
南非企業所得稅	1,250	547
	<u>41,647</u>	<u>31,367</u>
遞延稅項	(16,345)	(14,462)
	<u>25,302</u>	<u>16,905</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毛里求斯、南非、贊比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30%及30% (二零二四年：15%、28%、30%及30%)之稅率計算。剛果(金)的應課稅溢利亦可能需繳納超額利潤稅(如當適用時)。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營運，該等司法權區已頒佈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惟尚未生效。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補足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於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約32,6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虧損2,464,000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88,821,777(二零二四年：12,502,082,051)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630,000,000股普通股的分時效應，乃基於年內股份的發行天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2,654	(2,464)
加：可換股證券之利息開支	88	—
	<u>32,742</u>	<u>(2,46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32,742</u>	<u>(2,464)</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8,821,777	12,502,082,051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690,000,000	—
	<u>13,678,821,777</u>	<u>12,502,082,05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證券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可換股證券已轉換後計算，因為假設轉換將產生攤薄效應。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零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	—	3,206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二四年：無)，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延遲定稿及刊發，有關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額約52,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相當於約6,7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4,86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預付礦權使用費	6,928	8,361
復修信託基金	102	85
可收回增值稅，扣除減值虧損	197,994	145,625
	<u>205,024</u>	<u>158,93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臨時定價安排下之貿易應收款項	54,721	38,96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938	11,178
向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貸款	547	547
	<u>13,485</u>	<u>11,725</u>
非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11	2,480
預付款項	4,568	5,080
	<u>7,079</u>	<u>7,560</u>
	<u>75,285</u>	<u>58,247</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介乎5日至30日(二零二四年：5日至3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臨時定價調整下之貿易應收款項為43,599,000美元。

本集團力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52,197	26,123
四至六個月	2,524	12,839
	<u>54,721</u>	<u>38,96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臨時定價安排下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52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其已逾期並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0,905	86,978
應付採礦支出	9,935	9,627
應付建造成本	198,668	138,176
其他應付款項	-	7
	<u>339,508</u>	<u>234,788</u>
非金融負債		
應計礦權使用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8,730	10,428
進口稅及出口清關費之撥備	7,358	8,174
其他(附註)	17,200	16,839
	<u>33,288</u>	<u>35,441</u>
	<u>372,796</u>	<u>270,229</u>

附註：包括應計運費、未付剛果(金)相關附加費之撥備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83,241	59,277
四至六個月	36,315	9,482
七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11,349	18,219
	<u>130,905</u>	<u>86,97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2,082,051	125,021
於年內發行	630,000,000	6,3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2,082,051	131,321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u>16,835</u>	<u>16,02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的合共63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每股0.628港元的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產生所得款項總額約395,64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628港元的價格向同一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30,000,000股新股份。基於上述交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63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產生之開支後）約為388,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工程、礦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u>284,205</u>	<u>215,61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有色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與二零二四年的股東應佔虧損2.5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銅產品售價上漲，及有效控制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為每噸9,939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基準價每噸9,145美元上升9%。倫金所銅價年初為每噸8,686美元，於整個年內逐步上漲，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為每噸12,504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金屬導報鈷平均價為每磅16.06美元(每噸35,406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價每磅11.26美元(每噸24,824美元*)上升43%。鈷價於二零二五年受出口限制推動已回升，包括剛果(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暫停鈷出口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藉由引入出口配額制度恢復出口。

採礦業務

本集團對非洲三個營運礦場擁有多數控制權，分別為(i)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銅鈷礦Ruashi礦場；(ii)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省會科盧韋齊郊區的銅鈷礦Musonoi礦場，距盧本巴希市西北約360公里；及(iii)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之銅礦Kinsenda礦場。本集團亦持有贊比亞的一個銅礦場(即包括Chifupu礦床在內的Chibuluma南礦場)的權益，其已以融資租賃協議方式租出。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生產61,867噸銅(二零二四年：58,663噸)及1,085噸鈷(二零二四年：855噸)，並出售57,551噸銅(二零二四年：62,280噸)。於二零二五年，因剛果(金)的出口限制，故概無銷售鈷(二零二四年：1,438噸)。

銅產量於二零二五年為61,867噸，較二零二四年的58,663噸高5%。

Ruashi礦場的銅產量於二零二五年為26,343噸，較二零二四年的28,165噸低6%。產量包括硫化銅精礦中含銅量15,478噸(二零二四年：5,786噸)及10,865噸電解銅(二零二四年：22,379噸)。

* 1噸相當於2,204.62磅

電解銅產量10,865噸，較二零二四年的22,379噸低51%。該減少乃由於國家電網供應Ruashi礦場的電力不穩定，導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策略性暫時停止SX-EW系統。為應對停電情況，本集團利用其浮選工廠提高銅精礦中產銅量，從而維持整體生產水平。相應地，Ruashi礦場於二零二五年生產更多硫化銅精礦，為15,478噸，較二零二四年的5,786噸增加168%。為解決電力供應問題，本集團已主動加裝柴油發電機，且SX-EW系統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中旬恢復運營。

Kinsenda礦場於二零二五年的硫化銅精礦中產銅量為30,483噸，而二零二四年為30,498噸。

Musonoi礦場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生產起生產銅含量5,041噸的電解銅。

鈷產量由二零二四年的855噸增加27%至二零二五年的1,085噸。該增加主要是由於Musonoi礦場開始商業化生產，被Ruashi礦場因SX-EW系統暫時停止而導致生產量較低而抵銷。

本集團亦擁有Lubembe項目（一個處於勘探階段之銅礦項目）的控制權。該項目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收益（二零二四年：85.7百萬美元）。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符合本集團戰略成長目標的貿易機遇及業務領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之經營業績為綜合位於剛果（金）及贊比亞之經營礦場及位於香港之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為481.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561.9百萬美元減少14%。二零二五年收益減少的原因於下文論述。

本集團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的銷售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採礦業務：		
銅銷售量 (噸)	57,551	62,280
鈷銷售量 (噸)	–	1,438
每噸銅平均實現售價 (美元)	8,374	7,330
每噸鈷平均實現售價 (美元)	–	13,676
銅銷售收益 (千美元)	481,910	456,513
鈷銷售收益 (千美元)	–	19,666
採礦業務總收益		
— 包括臨時定價調整 (千美元)	481,910	476,179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收益—向外採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包括臨時定價調整 (千美元)	–	85,691
總收益 (千美元)	481,910	561,870

附註：於實際銷售收益中已考慮定價系數。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售出含銅量57,551噸電解銅、銅精礦及直運礦石（二零二四年：含銅量62,280噸電解銅、銅精礦及直運礦石）。

Ruashi礦場於二零二五年的銅銷量為23,417噸，較二零二四年的32,186噸下跌27%，其主要由於電解銅銷量下降至15,827噸（二零二四年：22,403噸），硫化銅精礦銷售含銅量下降至3,524噸（二零二四年：5,334噸）及硫化礦石銷售含銅量下降至4,066噸（二零二四年：4,449噸）。

Musonoi礦場銅銷量為2,918噸，其中電解銅銷量為2,639噸及焙砂銷售含銅量為279噸。

Kinsenda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售出31,216噸，較二零二四年的30,094噸上升4%，原因為二零二五年的去銅庫存有成效。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銷售含鈷氫氧化鈷，而二零二四年銷售1,438噸，乃由於剛果(金)政府實施出口禁令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採礦業務的銅收益為481.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456.5百萬美元增加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倫敦所銅價於二零二五年上漲被Ruashi礦場的硫化銅精礦及硫化礦石銷售的銷量較低及價格系數較低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倫敦所銅平均基準價為每噸9,939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每噸9,145美元增加9%。二零二五年銅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8,374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每噸7,330美元高14%。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任何來自採礦業務的鈷收益，而二零二四年則產生鈷收益19.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金屬導報鈷平均價為每磅16.06美元(每噸35,406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價每磅11.26美元(每噸24,824美元*)上升43%。氫氧化鈷計價系數於年初為59.5%，並穩步增加至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80.1%至99.0%區間，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增至近99.0%。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收益(二零二四年：85.7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已完成貿易合約。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符合本集團戰略成長目標的貿易機遇及業務領域。

* 1噸相當於2,204.62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本集團採礦業務銅鈷生產有關之成本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		
變現成本	658	909
採礦成本	71,016	99,580
礦石採購	—	—
薪金及工資	49,349	50,750
冶煉成本	82,393	124,680
工程及技術成本	5,143	3,233
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成本	5,263	5,138
礦山行政開支	36,684	3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576	81,7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	38
礦產權攤銷	15,898	17,357
庫存變動	(16,333)	(27,010)
小計	343,691	392,404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採購商品	—	85,894
總銷售成本	343,691	478,298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銷售成本為34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的392.4百萬美元減少12%。

二零二五年的採礦成本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Ruashi礦場採礦活動大幅減少，其僅執行必要排水及維護工作。此外，該減少由Kinsenda礦場的採礦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該成本上升乃因更深的地下採礦業務導致礦石開採成本上升所致。此外，由於SX-EW系統暫時停止，冶煉成本減少34%，導致於二零二五年的冶煉週期消耗較少電力及溶劑。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成本（二零二四年：85.9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二四年已完成貿易合約。

礦權使用費

礦權使用費由二零二四年的27.6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二五年的2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銅及鈷產品銷量的減幅被銅價增加抵銷所致。

毛利

本集團經營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55.9百萬美元增加98%至二零二五年的110.8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銅產品售價上升加之Ruashi礦場的採礦及冶煉成本減少所致。

淨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總額(資本化前)由二零二四年的43.1百萬美元增加14%至二零二五年的49.0百萬美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及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增加，被市場利率下降及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所致。Musonoi礦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底，Musonoi礦場貸款的利息開支停止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二零二五年，Musonoi礦場貸款、銀行貸款、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本金合共增加199.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增加198.9百萬美元)(被Kinsenda礦場產生之現金流逐步償還銀行貸款作部分抵銷)，導致未償還本金淨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u>4,763</u>	<u>4,075</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48,956)	(43,113)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u>27,129</u>	<u>26,591</u>
	<u>(21,827)</u>	<u>(16,522)</u>
淨財務成本	<u><u>(17,064)</u></u>	<u><u>(12,447)</u></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11,494)	(4,291)
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礦權使用費收入	2,484	2,367
匯兌收益，淨額	22,695	11,131
其他	655	602
	<u>14,340</u>	<u>9,809</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增加4.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確認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11.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3百萬美元)，其乃基於從多方面就從剛果(金)政府收回過往長期欠大多數礦業公司的增值稅的可能回收性而進行嚴格評估後得出，而由於可收回增值稅以剛果法郎計價，剛果法郎於二零二五年升值促成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該等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採礦業務之銅及鈷產品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清關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出口清關成本	27,606	23,801
運輸	307	2,641
其他	3,064	2,634
	<u>30,977</u>	<u>29,076</u>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29.1百萬美元增加7%至二零二五年的31.0百萬美元，此乃由於Kinsenda礦場銅精礦銷量增加被Ruashi礦場氫氧化鈷及電解銅銷量減少，連同二零二五年出口清關成本增加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8.6百萬美元增加57%至13.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探索新的投資項目及復牌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二零二五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25.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6.9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除稅前溢利63.5百萬美元，與之相較二零二四年則為除稅前溢利15.6百萬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綜合除所得稅後溢利38.2百萬美元，與之相較二零二四年則為綜合除所得稅後虧損1.3百萬美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32.7百萬美元，而與之相較，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5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應佔股東利潤扭虧為盈乃由於銅產品售價上升連同Ruashi礦場的採礦及冶煉成本減少所致。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C1現金成本

「C1現金成本」為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呈報的一項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表現方法，乃按每噸銷售的銅為基準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C1現金成本一詞的標準定義，因而該數據未必能與其他發行人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比較。C1現金成本乃銅礦業內普遍採用的業務表現計量方法，於本節內以符合業界標準定義的基準編製及呈列。C1現金成本包括所有採礦及選冶成本、礦場的經常性開支及直至加工精煉金屬的可變現成本及礦場外成本。

就所示財政期間而言，下表提供本集團的C1現金成本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收益表內申報的現金成本：		
直接及間接採礦成本	281,483	349,304
庫存變動的調整	(16,333)	(27,010)
鈷(副產品)收益調整	—	(19,666)
C1現金成本	<u>265,150</u>	<u>302,628</u>
已出售銅(噸)	57,551	62,280
每噸銅的C1現金成本(美元/噸)	<u>4,607</u>	<u>4,859</u>

C1現金成本從二零二四年的每噸4,859美元下降5%至二零二五年的每噸4,607美元。C1現金成本下降乃由於二零二五年生產成本減少及並無鈷(副產品)收益抵銷。

正如「C1現金成本」部分第一段所述，C1現金成本是銅產品的常見績效衡量標準。因此，鈷收益通常從總現金成本中扣除，以得出與銅生產相關的成本。

調整後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盈利(「調整後EBITDA」)

調整後EBITDA由管理層用於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識別相關業務趨勢，倘項目的影響不被視為對業務表現有指示性及／或我們預計不屬經常性的項目並未消除。不同的公司可能採用不同的方法對資產進行折舊。管理層認為該等指標更好地反映本公司本期的表現，為未來期間其預計表現的更好指示。調整後EBITDA旨在提供額外資料，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標準定義。

本集團調整後EBITDA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38,218	(1,317)
加：淨財務成本	17,064	12,447
加：所得稅開支	25,302	16,905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875	81,889
加：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59	870
加：礦產權攤銷	15,898	17,357
加：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11,494	4,291
調整後EBITDA	202,610	132,442

本公司認為新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可透過剔除以下非現金性質的重大項目(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除外)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助於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核心經營表現的補充資料：

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為基於從多方面就從剛果(金)政府收回過往長期欠大多數礦業公司的增值稅的可能回收性而進行嚴格評估後得出的非現金項目。本集團認為，可收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乃屬非經常性事件，其主要受剛果(金)的地緣政治環境所影響。

發行新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6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按每股股份0.62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6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約為388,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有關股本變動，請參閱本公告之附註12。

於二零二五年，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並沒有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存）171.2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2.3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為492.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6百萬美元），其中為數181.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為數266.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0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兩至五年內到期，及為數43.8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五年後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聯公司貸款301.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8百萬美元），其中為數3.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為數297.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百萬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0.0%，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7%。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而債務淨額乃來自總借款（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其他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關聯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8.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百萬美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源於近年就開發Musonoi礦場所產生的短期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經計及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關聯公司貸款後，本集團已考慮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本集團有信心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事項

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採礦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99.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72.3百萬美元），其中179.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63.1百萬美元）乃與Musonoi礦場相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1,308.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3.0百萬美元），其中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基建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百萬美元）及149.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百萬美元）。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按每股股份0.62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完成。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628港元向本公司同一主要股東發行63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產生之開支後）為388百萬港元，截至年末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預定用途－資助 Musonoi項目深加工 階段開發	分配先舊後 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動用剩餘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施工成本	44百萬港元 (5.6百萬美元)	2.7	2.9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底前
設備成本	175百萬港元 (22.4百萬美元)	11.8	10.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底前
安裝成本	73百萬港元 (9.4百萬美元)	4.7	4.7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96百萬港元 (12.3百萬美元)	2.7	9.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底前
總計	388百萬港元 (49.7百萬美元)	<u>21.9</u>	<u>27.8</u>	

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因須就Ruashi SAS若干付款進行額外工作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暫停買賣。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亦延遲至今日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獨立法證會計師已獲委任進行法證調查。

根據相關專業意見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列的法證調查最新進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告所述主要發現迄今並無重大變動，不會導致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或負有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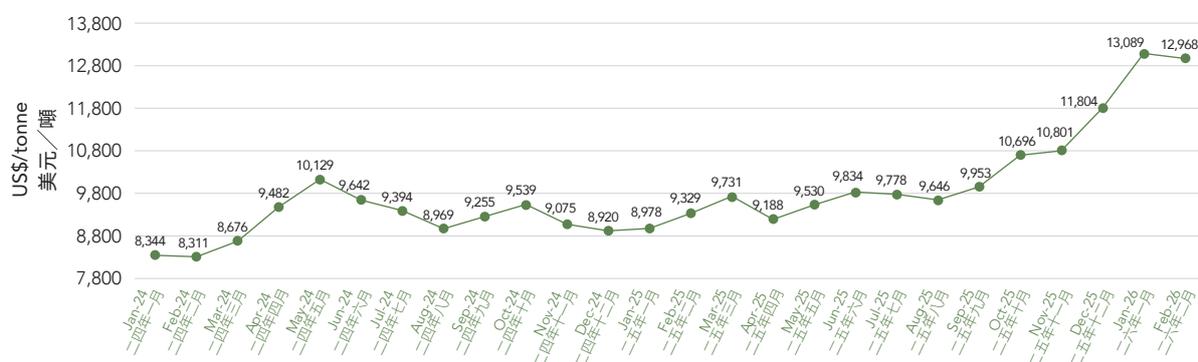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亦面臨港元、南非蘭特、剛果法郎及贊比亞克瓦查的貨幣變動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並無面臨港元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剛果(金)、贊比亞及南非，本集團面臨剛果法郎、贊比亞克瓦查及南非蘭特的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倫金所銅平均基準價為每噸9,145美元，較二零二三年的每噸8,483美元上漲8%。二零二四年，倫金所銅現貨價開盤報每噸8,430美元，一直維持穩定，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冶煉廠可能減產引發銅價上漲。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份迅速上漲至每噸1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升至歷史新高每噸10,857美元，隨後在二零二四年底回落至每噸8,706美元。

二零二五年，受政府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及需求增長快於供給的市場環境推動，銅價上漲。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9,432美元，二零二五年初開盤價為每噸8,686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上漲至每噸10,040美元，漲幅為16%。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倫金所銅平均價格為每噸10,446美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開盤價為每噸10,061美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升至每噸12,504美元，漲幅為24%。價格走勢受供求基本面支撐，其中大部分需求增長來自可再生能源及電動汽車電池行業，尤其在中國。美國進口關稅波動、新礦產量有限、項目進度延遲、再生銅的區域性短缺等因素加速了礦場層面的緊張局勢以及材料供應的區域性不平衡。

LME COPPER PRICE (JAN 2024 TO FEB 2026) 倫金所銅價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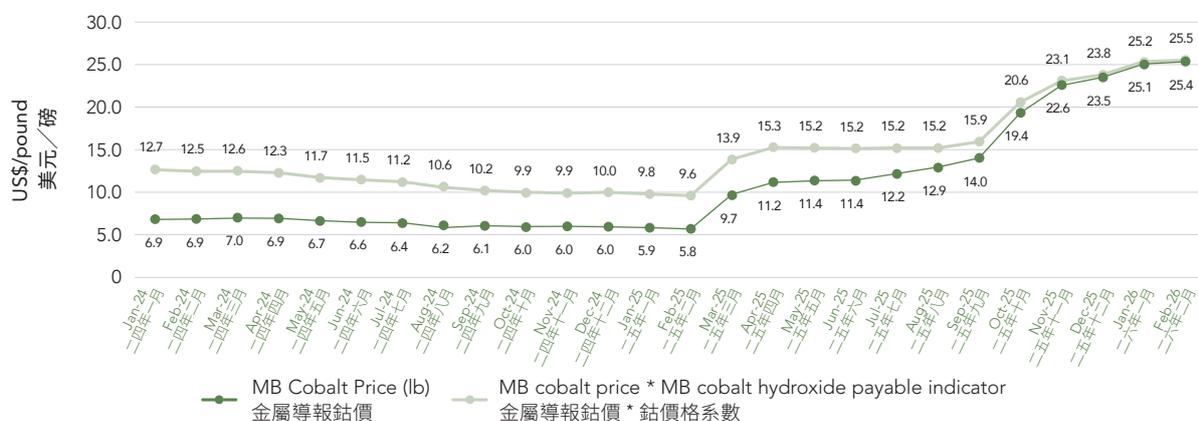


受城市化、清潔能源及數字化等全球趨勢的支撐，銅的長期前景依然強勁。在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及其他依賴銅的技術日益普及的推動下，銅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因此，預計銅市場將保持波動，價格受供需格局、貿易政策及投資者行為等多重因素共同影響。

就鈷而言，受剛果(金)及印尼產量高企的影響，二零二四年，鈷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鈷金屬價格下跌。

然而，於二零二五年，剛果(金)政府於二月底出台有關鈷原料的出口禁令，擾亂了全球鈷精礦及氫氧化鈷的流通，迫使精煉商依賴庫存，鈷價隨之反彈。該出口禁令隨後被解除惟被出口配額制度所取代，導致鈷價快速攀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鈷金屬價格上漲逾一倍，報每磅24美元(每噸52,911美元)。氫氧化鈷的計價系數由一年前二零二四年的約57%躍升至99.5%，表明中間品市場趨於緊張。

MB COBALT PRICE (JAN 2024 TO FEB 2026) 金屬導報鈷價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包括出口禁令及出口配額制度)對市場具有深遠影響,由此凸顯該國對全球鈷供應及價格的重大影響力,亦強調需尋求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以減輕與該等政策決策相關的風險。預計二零二六年鈷市場供應仍將保持緊張狀態,鈷供應短缺預計將持續至本十年末。剛果(金)的出口限制凸顯了鈷供應鏈的脆弱性,促使加大對產品多元化及材料替代的投資。該等發展情況最終或會抑制若干終端使用市場的需求增長。

本集團旨在成為世界級礦產企業。近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在剛果(金)的第三個營運礦場Musonoi礦場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該礦場的主要產品包括電解銅、氫氧化鈷及焙砂,預計該等產品將大幅助力本集團的經濟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效益。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跨越不同地域與國家,因此,我們的境外業務易受當地政府政策、社會民生、經濟環境及國際關係的穩定性與變化等狀況所影響。倘前述因素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致力密切留意上述形勢及迅速調整應對的策略。

此外,在金川的持續支持及董事會審慎的策略規劃下,本集團仍然堅信,本集團的表現將可克服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為本公司持份者創造價值。我們將繼續提高質量及效率,致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更好地提高盈利能力。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683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8名)長期員工及4,07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名)承包商僱員。本集團的僱員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醫療及其他福利。主要員工亦可獲得績效獎金及獲授本公司購股權。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i)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二四年:無)及(ii)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延遲定稿及刊發,有關特別股息旨在取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統稱「**建議股息**」),總額約52,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相當於約6,73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企業管治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元浩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行業知識以及法律及業務經驗，以履行彼等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集團內部審計職能、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查涉及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載列之數額作出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該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權益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法證報告定稿前，董事會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會對其誠信構成合理疑慮的事實。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社區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並對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感謝甘肅省人民政府對金川及本公司的特別支持。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詞彙

「收購事項」或 「合併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Jin Rui (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發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VI」	英屬處女群島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金)法定貨幣
「Chibuluma」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場」	由Chibulum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礦床」	由Chibuluma擁有之位於Chibuluma南礦場西南約1.7公里之地下銅礦場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者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不時控制之聯營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國際」或「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362)
「Jin Rui」	Jin Rui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由Kinsenda擁有之地下銅礦場，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公里」	公里
「千噸／年」	每年以千噸計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所」	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一間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的獲認可投資交易所，並為一間獲認可出版商，其每日於其所設網站(www.lme.com)向金屬及投資社群適時發佈多種金屬之參考價格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
「金屬導報」	Fastmarkets MB (前稱金屬導報)，一項為金屬及鋼鐵專業人士提供的優質情報服務，為就長期鈷買賣合約提供參考價格的獲認可出版商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Kinsenda及Ruashi SAS)，為本集團之礦山營運支部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	礦產品、金屬產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或鎳礦石及精礦、電解銅或電解鎳及其他形式含銅、鎳或其他金屬之原材料、鈷及其相關產品
「Musonoi礦場」	由Ruashi SAS擁有之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科盧韋齊郊區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SAS擁有之開發中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
「營運礦場」	Ruashi礦場及Kinsenda礦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或「可換股證券」	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Ruashi SAS」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Ruashi礦場」	由Ruashi SAS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上加丹加省省會盧本巴希之郊區
「股份」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X-EW系統」	溶劑萃取—電解冶煉法系統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贊比亞克瓦查」	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